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创新源

股票代码：3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科创新源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创新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天利	指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金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956325916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2 年 05 月 15 日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021-52310063

主要股东：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在上市公司 职务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亮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拥有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晖速通信	834433	6.9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发生变动。

二、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期间, 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比例的 3.16%)。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创新源股份 18,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7,217,391 股比例的 20.6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27,06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比例的 15.64%；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苏州天利 投资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5.20	872,100	-1.000% ¹
	股权激励 被动稀释	2019 年 02 月 15 日	/	/	-0.440%
	大宗交易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5.00	850,000	-0.953% ²
	回购注销 被动增加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	+0.005%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32.13	1,713,000	-1.372% ³
	大宗交易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3.00	750,000	-0.601% ³
	集中竞价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	33.66	299,000	-0.239% ³
	大宗交易	2020 年 06 月 18 日	31.10	500,000	-0.400% ³
合 计				4,984,100	-5.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东苏州天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25.02 元/股到 25.40 元/股；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3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6.50元/股到40.10元/股;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1.25元/股到35.02元/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¹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³ (%)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20.64%	19,527,060	1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20.64%	19,527,060	1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7,217,391股变更为89,215,391股;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公司总股本由89,215,391股变更为124,901,547股;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业务,公司总股本由124,901,547股变更为124,866,547股。上述减持比例依据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 (1) 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87,217,391股;
- (2) 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89,215,391股;
- (3) 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24,866,547股;
- (4) 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16,5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866,547股比例的13.2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科创新源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苏州天利 投资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1月17日	33.92	285,020	-0.228%
	大宗交易	2020年01月22日	33.00	750,000	-0.601%
	集中竞价	2020年03月02日 -2020年03月06日	39.41	464,380	-0.372%
	集中竞价	2020年05月28日 -2020年05月29日	31.38	44,700	-0.036%
	集中竞价	2020年06月01日 -2020年06月19日	34.03	254,300	-0.204%
	大宗交易	2020年06月18日	31.10	500,000	-0.400%
	合 计			2,298,400	-1.841%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7日期间，苏州天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3.03元/股到36.30元/股；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8.00元/股到40.10元/股；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1.25元/股到31.45元/股；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1.40元/股到35.02元/股。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124,866,547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2020年6月1日，由于苏州天利操作人员减持公司股票时误操作，导致买入科创新源8,000股股票，事后经公司核查，苏州天利本次误操作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2018年12月11日，苏州天利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6万股，占科创新源预披露公告时股本87,217,391股的0.82%。苏州天利上述减持行为距离该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该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苏州天利已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具体内容详见科创新源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及存在违规减持部分股票行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金亮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3 号厂房

联系人：梁媛

联系方式：0755-33691628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金亮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科创新源	股票代码	3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u>大宗交易；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动。</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0.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984,100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u>19,527,060 股</u>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u>15.6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u> 方式： <u>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发生变动。</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金亮

2020 年 6 月 22 日